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陳妘嫣

電話：07-3165666分機66

電子信箱：yun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53049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 (1621622_115304966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9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7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單位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6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凡通過客語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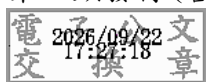
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；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；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
五、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可依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金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chakcg.kcg.gov.tw/>首頁/公開資訊/法令規章)查詢。

六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